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综合实验楼(西区)项目

室内新增隔断及室外车行出入口工程

网上竞价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综合实验楼(西区)项目室内新增隔断及室外车行出入口工程
   2. 项目概况：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综合实验楼（西区）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三道街1号，建筑面积18720.1㎡。
   3. 采购内容：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综合实验楼(西区)项目室内新增隔断及室外车行出入口工程，包括室内金属门窗套及氟碳铝合金钢化玻璃隔断安装，室外人行道、栏杆、基层拆除，混凝土砌筑、粘层透层喷涂，土方挖掘及回填，余方弃置等内容，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发布的图纸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材料采购、施工安装、检验调试、竣工验收、售后维保及其他必要工作。
   4.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日，共20日历天。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的专项验收。
   6. 项目预算：人民币166,957.81元。
2. 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要求潜在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报价要求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下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报价最低者即为成交人。**
   2. 本工程采取广联达软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1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黑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工程造价文件执行，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其中，采购人要求本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下限值计取、暂列金按工程量清单给定金额12,780.59元计入，否则按无效竞价处理**，报价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费用。
   3. 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各潜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因履约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的异常涨幅而造成的成本的涨幅均不在合同价格的调整范围内。
2. 结算及付款要求
   1. 本工程执行单项工程项目工程结算方式，即根据报价文件、采购要求、施工合同及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结算时按报价文件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率执行(综合单价包括人材机、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如在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阶段发现报价文件中有明显高于市场价、费率错误等不均衡报价行为，我方有权进行调整。
   2. 工程付款：1）预付款：最高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30%；2）进度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最高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3）结算款：最高支付到工程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的97%；4）质保金：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满缺陷责任期24个月后，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根据承包人在保修期间的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相关约定退还质保金。
3. 其他
   1. 本工程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工程师及联系方式：贾俊峰，13945698508。
   2. 各潜在供应商统一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系统中上传广联达软件版报价**，同时递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及委托人授权证明、开户行信息等相关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1：图纸

附件2：工程量清单